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2执254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1530号。

主要负责人沈建峰，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中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802-4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D栋3层。

法定代表人蔡[ ]，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中际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通业路58号2幢，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D栋3层。

法定代表人蔡[ ]，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华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9弄24号2016室，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D栋3层。

法定代表人蔡[ ]，总经理。

被执行人东乡县正大焦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 ]。

被执行人蔡宇驰，男，[ ]



被执行人郑松英，女，1967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

被执行人蔡[ ]，男，1[ ]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

被执行人高[ ]，女，1979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 ]。

本院受理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海中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际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华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东乡县正大焦电有限公司、蔡[ ]、郑[ ]、蔡[ ]、高[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本案曾以(2015)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153号民事裁定于2015年12月10日诉讼保全查封蔡[ ]名下位于本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919号2幢405室、407室和601室房地产；查封高[ ]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定水路9号1层房地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 ]名下位于本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919号2幢405室、407室和601室房地产和高[ ]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定水路9号1层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中 级 吴永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伟平